

青岛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在规定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四条 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学硕和专硕研究生数量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名额若为偶数，学硕、专硕平均分配；若为奇数，最后一名竞争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0元/人。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奖励。

当年不得与学业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参评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成果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

(二) 参评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研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或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者；
2. 综合素质高，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者；
3. 科研能力强，在上一学年取得一定科研进展并具有较强的创新潜力者。

第七条 评分标准

(一) 学习成绩

我院研究生按照评审年度平均分除以10折算计入综合总评分；

（二）学术研究

1. 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青岛农业大学第一单位署名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含网络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发布的年度《**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一区论文每篇记 100 分*影响因子，二区论文每篇记 75 分*影响因子，三区论文每篇记 50 分*影响因子，四区论文每篇记 25 分*影响因子。

（2）**EI** 全文收录一篇记 15 分（会议论文除外）；

（3）在一级学会主办刊物发表论文，每篇记 10 分；

（4）共同第一作者，每篇学术论文得分按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

2. 科研获奖

以青岛农业大学署名的成果在评审年度获得科研奖励（有获奖证书，不区分排名），国家级奖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省部级奖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50 分；

3. 获得专利

以青岛农业大学署名的发明专利（有授权证书，前 3 位），第一位 50 分，第二位 40 分，第三位 30 分。

学术研究得分=学术论文得分+科研获奖得分+获得专利得分

（三）荣誉称号

1. 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加 150 分；
2. 获得省级（含青岛市）荣誉称号加 80 分；
3.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加 30 分；
4. 获得院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四）参加学术活动

1.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做会议报告的加 10 分；
2.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做会议报告的加 5 分；
3.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获优秀墙报奖的加 3 分。

（五）总分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学术研究得分+荣誉称号得分+学术活动得分

第八条 评选办法

（一）参评硕士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
2. 本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且排名为定额内人员；
4. 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
5. 个别综合排名不在前 30%，但发表 2 篇或以上 SCI 论文者；

6.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公益活动者。

(二) 兼顾学科平衡，原则上同一导师的研究生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1 人。

(三) 符合以上条件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同时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参加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参加陈述答辩的申请人应准备综述或项目进展 PPT 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确定获奖人。

第九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一)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二)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三) 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者；
- (四) 导师或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名单如下：

主任：孙景福

副主任：刘妍玲

成员：沈伟、杨松、刘新、郭立忠、张玉喜、盖树鹏、咸洪泉、柏素花、尹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对提交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及材料、导师和同级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审核，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名单。将获奖名单面向全院师生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将结果再次公示。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一次性划入获奖研究生账户，并对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截

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该办法自 2022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以前研究生按原关规定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开题报告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二、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青岛农业大学）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卷、期	时间	层次 (SCI/一级学报/中文核心/其他)	SCI影响因子
第一作者					
非第一作者					

三、科研奖励和获得专利（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青岛农业大学）

名称	类别/批准单位	时间	位次	等级

四、荣誉称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青岛农业大学）

荣誉称号名称	批准单位	时间

五、评分情况

姓名	学习成绩得分	学术论文得分	科研获奖得分	获得专利得分	荣誉称号得分	总分